湛经普办字〔2019〕6号

关于印发《湛江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

事后质量抽查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事后质量抽查工作，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事后质量抽查方案》和《广东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事后质量抽查方案》，湛江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了《湛江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事后质量抽查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湛江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事后质量抽查方案

湛江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6月4日

附件

湛江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

事后质量抽查方案

为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事后质量抽查工作，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事后质量抽查方案》和《广东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事后质量抽查方案》制定本方案。

一、抽查目的

经济普查事后质量抽查作为整个普查工作的一部分，是普查登记后进行的独立调查，目的是通过抽样核查部分单位，了解普查登记中发生的单位和主要指标的差错情况，对全市及县级经济普查数据质量进行评价，为合理应用普查结果提供科学依据。

1. 抽查时间和范围  
    事后质量抽查现场抽查时间为6月10日-15日。  
    抽查范围为每县（市、区）抽两个镇（街）。

三、抽查对象

抽中普查小区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四、抽查内容

**（一）普查登记的规范性。**

抽查各地区普查登记工作的规范性。具体表式见附件１中《普查登记受访情况调查问卷》。

**（二）单位的调查质量。**

抽查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的单位存续情况。具体表式见附件1中《单位情况抽查表》。

**（三）主要指标数据的填报质量。**

抽查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的单位基本情况、从业人员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主要指标。具体表式见附件1中《一套表单位主要指标情况抽查表》《非一套表单位主要指标情况抽查表》《个体经营户主要指标情况抽查表》。

主要指标包括：

1.法人单位的单位类型、行业类别、从业人员期末人数、资产总计、负债合计、营业收入（本年支出合计、本年费用合计）等；

2.产业活动单位的单位类型、行业类别、从业人员期末人数、经营性单位收入、非经营性单位支出（费用）等；

3.个体经营户的行业类别、从业人员期末人数、营业收入等。

五、抽查方法

市经普办按照随机抽样原则，以各县（市、区）为抽查总体，统一抽取被抽查的镇（街）、普查小区和抽查单位。

各县（市、区）随机抽选2镇（街），全市共抽选20个镇（街）。在每个抽中镇（街）内各随机抽取3个普查小区，共抽选60个普查小区，其中每个县（市、区）至少抽取一个个体经营户样本普查小区。市经普办负责其中10个镇（街）的数据抽查工作，其他10个镇（街）的数据抽查工作由相应县级经普办负责组织完成。

（一）单位核查。

在每个抽中镇（街）内的3个普查小区中选定一个普查小区开展单位核查工作。以核查30家普查单位工作量为标准，选择部分街区或建筑物，对选中的街区或建筑物内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个体经营户仅限个体经营户样本普查小区内）进行核查；若抽中普查小区单位不足30家，则对普查小区内全部单位进行核查。

（二）登记规范性和指标核查。

每个抽中镇（街）内的3个普查小区均开展普查登记规范性和主要指标核查工作。在每个抽中普查小区内抽取12个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及3个规模以上个体经营户(不足3个的按实际数量抽查),在个体经营户样本普查小区内另外再抽取10个规模以下个体经营户。抽查单位应包括一定数量的一套表单位，若抽中普查小区内一套表单位数量不足，则在抽中镇（街）内其它普查小区补充抽取。

六、组织实施

市经普办负责《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事后质量抽查方案》的统一组织实施工作，对普查事后质量抽查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县及县以下普查机构按工作要求，配合市级检查组完成市级抽查各项工作，并参照市级做法制定县级抽查方案，完成市级其他10个抽查镇（街）的检查，以及组织县及县以下普查机构的抽查。

七、业务流程

事后质量抽查的业务流程主要包括：制定方案，准备软硬件，组建抽查组，抽取样本，布置方案与培训，现场抽查，检查指导，宣传报道，数据汇总，撰写抽查报告和数据质量评估等环节。

（一）制定方案。

市经普办制定《湛江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事后质量抽查方案》，并印发执行。

（二）组建抽查组。

市经普办成立8个抽查组(组成人员名单另发)，每个抽查组由组长及若干组员组成。

（三）布置方案与培训。  
 市经普办召开事后质量抽查工作布置暨业务培训会，根据方案要求培训抽查各项事宜。

（四）抽取样本。

市经普办负责统一抽取被抽查的镇（街）、普查小区和抽查单位。抽选的结果分镇（街）打印抽中普查小区名单、抽查单位名单，分别加密，按镇（街）装入信封。

（六）现场抽查。

抽查组在到达抽中镇（街）后，赴抽中的普查小区，现场填写抽查表，审核完成后上报市经普查办。现场抽查时，抽查人员应当认真核查普查对象的会计核算资料、纳税申报资料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普查对象的会计核算资料不健全的，核查人员应当与普查对象深入沟通，查清普查对象的真实情况。

（七）数据汇总。

市经普办和各县级经普办负责抽查数据的整理、汇总，分县（市、区）计算差错率和主要指标误差率，对全市及各县（市、区）经济普查数据质量进行评估。

（八）撰写抽查报告。

市经普办各抽查组和各县级经普办对抽查工作进行全程记录和总结，撰写抽查报告并于6月17日前报省经普办质量控制组，市经普办形成全市事后质量抽查工作报告。抽查报告字数控制在3000字以内，主要分两部分：第一部分说明数据抽查情况和汇总结果，第二部分重点分析形成差错的原因，剖析影响数据质量的主要问题，提出进一步提高普查数据质量的措施。

（九）数据质量评估。

市经普办根据市事后质量抽查结果，结合县级自行组织的抽查结果，对各县（市、区）经济普查工作质量和数据质量进行分析和评估。

八、职责分工及进度安排

|  |  |  |
| --- | --- | --- |
| 工作项目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间 |
| （一）制定方案 | 质量控制组 | 5月下旬 |
| （二）组建抽查组 | 综合组 | 5月下旬 |
| （三）布置方案与培训 | 质量控制组、数据处理组 | 6月上旬 |
| （四）抽取样本 | 综合组、质量控制组 | 6月上旬 |
| （五）现场抽查 | 各抽查组、各市经普办 | 6月10-15日 |
| （六）数据汇总 | 数据处理组、质量控制组 | 6月17日前 |
| （七）撰写抽查报告 | 各抽查组、各县（市、区）经普办 | 6月17日前 |
| （八）数据质量评估 | 质量控制组 | 6月10-15日 |

九、工作要求

（一）抽查组实行组长负责制。现场抽查工作由组长全权负责，合理安排抽查任务，确保按时按质完成抽查工作。

（二）抽查人员要严格执行抽查方案和工作程序，加强责任意识，严守保密纪律，确保事后质量抽查的客观、公正和准确，不得泄露抽查有关情况和抽查数据。

（三）各抽查组要严明纪律，自觉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纪律，轻车简从、简化接待，不得接受被抽查单位的宴请和收受土特产、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借抽查之机游山玩水。

（四）县及县以下普查机构应积极配合抽查组工作，严守保密纪律，不得泄露抽查有关情况和抽查数据，确保抽查工作顺利开展，并协助安排抽查组人员在本地的食宿、交通、联络、协调等方面工作。

（五）严格按照《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广东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事后质量抽查方案》《湛江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事后质量抽查方案》开展事后质量抽查，对于抽查中发现的统计违法线索，按照有关规定移送统计执法机构查处。

附件：1.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事后质量抽查表

2.差错率和主要指标误差计算公式

附件1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事后质量抽查表

单位情况抽查表

\_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地、州、盟) 县(市、区、旗)

普查小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表 号：６　　９　　８　　表

普查小区代码□□□□□□□□□□□□—□□□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是否为个体经营户样本小区 □ 1是 2否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抽取的街区或建筑物个数\_\_\_\_\_个，单位总数\_\_\_\_\_个 文 号：国统字（2019）56号

街区或建筑物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有效期至：２０１９年１０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单位详细  名称 | 单位所在地  （建筑业法人按注册地） | 是否为指标核查抽中单位 | 单位存在  状态 |
| 甲 | 乙 | 丙 | 丁 | 戊 | 己 | 1 |
| 一、一套表单位  1.  2.  …  二、非一套表单位  1.  2.  …  三、样本小区个体经营户  1.  2.  …  四、新找到单位  1.  2.  … | —  —  —  … | | | | | |

填表人： 报出日期：２０ 年 月 日

说明：1. 单位存在状态：1.存在且能正常填表 2.已搬迁且能联系上 3.联系不上 4.2019年关闭（破产）、

注（吊）销 5.实际不存在 6.漏登 7.新迁入(2019年4月30日以后迁入且未

在本小区普查登记的普查对象) 8.不属于普查对象 9.其他\_\_\_\_\_\_（说明情况）。

2. “新找到单位”是指抽查表名单之外的属于普查对象的单位。

3. 除“四、新找到单位”外，乙、丙、丁、戊、己五列为程序自带指标，1列为抽查现场填报指标；“四、

新找到单位”需要填报乙、丙、丁、戊、1五项指标。

普查登记受访情况调查问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_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地、州、盟) 县(市、区、旗)  抽取的单位总数\_\_\_\_\_个  普查小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普查小区代码□□□□□□□□□□□□—□□□ | |  |  | | | 表 号： | ６９８－１表 |
|  |  | | | 制定机关： | 国家统计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
|  |  | | | 文 号： | 国统字(2019)56号 |
|  | | | | 有效期至： | ２０１９年１０月 |
| **109**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 | | **102** | 单位详细名称 | | |
| **105** | 单位所在地及区划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地、州、盟) 县(市、区、旗)  乡(镇) 街(村)、门牌号  单位位于： 街道办事处 社区(居委会) | | | | | | |
| **106** | 单位注册地及区划（限建筑业企业）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地、州、盟) 县(市、区、旗)  乡(镇) 街(村)、门牌号  注册地位于： 街道办事处 社区(居委会) | | | | | | |
| 普查登记受访情况 | | | | | | | |
| A一套表单位 | | | | | | | |
| **1** | 贵单位是否在联网直报平台收到《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告知书》□ 1是 2否 | | | | | | |
| **2** | 贵单位是否接受过普查表填报业务培训□ 1是 2否 | | | | | | |
| **3** | 贵单位是否在联网直报平台由统计人员自行填报普查表□ 1是 2否 | | | | | | |
| **4** | 贵单位是否认可目前联网直报平台普查表数据□ 1是 2否 | | | | | | |
| B非一套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 | | | | | | |
| **5** | 贵单位是否收到《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告知书》□ 1是 2否 | | | | | | |
| **6** | 普查员是否入户采集普查数据□ 1是 2否 | | | | | | |
| **7** | 普查员是否对主要指标概念和有关填报要求等向贵单位作出说明□ 1是 2否 | | | | | | |
| **8** | 普查员是否查阅贵单位的相关经营证件和与经济普查有关的会计、统计和业务核算等原始资料□ 1是 2否 | | | | | | |
| **9** | 贵单位是否对所填普查表数据签字确认□ 1是 2否 | | | | | | |

填表人： 报出日期：２０ 年 月 日

一套表单位主要指标情况抽查表

表 号：６　９　８　－　２表

\_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地、州、盟) 县(市、区、旗)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抽取的单位总数\_\_\_\_\_个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普查小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文 号：国统字（2019）56号

普查小区代码□□□□□□□□□□□□—□□□ 有效期至：２０１９年１０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单位  详细  名称 | 单位  所在地  （建筑业法人按注册地） | 单位  存在  状态 | 单位  类型 | 主要  业务  活动 | 行业  类别 |
| 甲 | 乙 | 丙 | 丁 | 戊 | 1 | 2 | 3 | 4 |
| 一套表  单位  （人、  千元）  1.  2.  … |  | | | | | | | |

续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  类型 | 执行会计  标准类别 | 从业人员  期末人数 | 资产总计 | 负债合计 | 营业收入 |
| 5 | 6 | 7 | 8 | 9 | 10 |
|  | | | | | |

填表人： 报出日期：２０ 年 月 日

说明：1. 单位存在状态：1.存在且能正常填表 2.已搬迁且能联系上 3.联系不上 4.2019年关闭（破产）、

注（吊）销 5.实际不存在 6.漏登 7.新迁入(2019年4月30日以后迁入且未

在本小区普查登记的普查对象) 8.不属于普查对象 9.其他\_\_\_\_\_\_（说明情况）。

2. 单位类型：1 法人单位 2 产业活动单位 3个体经营户。

3. 行业类别：A农业 B工业 C建筑业 E批发和零售业 S住宿和餐饮业 X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F其他服务业 U金融铁路部门普查单位

非一套表单位主要指标情况抽查表

表 号：６　９　８　－　３表

\_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地、州、盟) 县(市、区、旗)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抽取的单位总数\_\_\_\_\_个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普查小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文 号：国统字（2019）56号

普查小区代码□□□□□□□□□□□□—□□□ 有效期至：２０１９年１０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单位  详细  名称 | 单位  所在地  （建筑业法人按注册地） | 单位  存在  状态 | 单位  类型 | 主要  业务  活动 | 行业  类别 | 机构  类型 | 执行会计标准类别 |
| 甲 | 乙 | 丙 | 丁 | 戊 | 1 | 2 | 3 | 4 | 5 | 6 |
| 非一套表单位  （人、元）  1.  2.  … |  | | | | | | | | | |

续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从业  人员  期末  人数 | 法人单位填报 | | | | | 产业活动单位填报 | |
| 资产总计 | 负债  合计 | 营业收入  （填报非一套表企业法人主要经济指标的法人单位填报） | 本年支出合计  （填报行政事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的法人单位填报） | 本年费用合计  （填报民间非营利组织主要经济指标的法人单位填报） | 经营性  单位收入 | 非经营性单位支出（费用） |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  | | | | | | | |

填表人： 报出日期：２０ 年 月 日

说明：1. 单位存在状态：1.存在且能正常填表 2.已搬迁且能联系上 3.联系不上 4.2019年关闭（破产）、

注（吊）销 5.实际不存在 6.漏登 7.新迁入(2019年4月30日以后迁入且未

在本小区普查登记的普查对象) 8.不属于普查对象 9.其他\_\_\_\_\_\_（说明情况）。

2. 单位类型：1 法人单位 2 产业活动单位 3个体经营户。

3. 行业类别：A农业 B工业 C建筑业 E批发和零售业 S住宿和餐饮业 X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F其他服务业 U金融铁路部门普查单位

个体经营户主要指标情况抽查表

\_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地、州、盟) 县(市、区、旗) 表 号：６　９　８　－　４表

抽取的个体经营户总数\_\_\_\_\_个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普查小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普查小区代码□□□□□□□□□□□□—□□□ 文 号：国统字（2019）56号

是否为个体经营户样本小区 □ 1是 2否 有效期至：２０１９年１０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工商注册号 | 个体经营户  名称 | 单位所在地 | 单位存在状态 | 主要业务活动 | 行业  类别 |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人） | 全年营业收入  （元） |
| 甲 | 乙 | 丙 | 丁 | 戊 | 1 | 2 | 3 | 4 | 5 |
| 个体经营户  1.  2.  … |  | | | | | | | | |

填表人： 报出日期：２０ 年 月 日

说明：1.单位存在状态：1.存在且能正常填表 2.已搬迁且能联系上 3.联系不上 4.2019年关闭（破产）、

注（吊）销 5.实际不存在 6.漏登 7.新迁入(2019年4月30日以后迁入且未

在本小区普查登记的普查对象) 8.不属于普查对象 9.其他\_\_\_\_\_\_（说明情况）。

2. 行业类别：A农业 B工业 C建筑业 E批发和零售业 S住宿和餐饮业 X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F其他服务业 U金融铁路部门普查单位

附件2

差错率和主要指标误差计算公式

一、普查小区差错数和主要指标误差

（一）单位差错数。

单位差错数是指漏报单位数和虚报单位数之和。

（二）主要指标差错数。

主要指标差错数是指指标填报差错笔数之和。

（三）主要指标误差。

主要指标误差是指抽查表数据与原普查表数据之间的差异。以营业收入为例：

二、省（区、市）综合差错率和主要指标误差率

（一）符号

：全省普查对象总数

：抽查指标个数

：全省普查对象单个抽查指标总量

：全省县级单位总数

：全省样本县个数

：第i个样本县普查小区总数

：第i个样本县样本普查小区个数

：第i个样本县第j个样本普查小区普查对象总数

：第i个样本县第j个样本普查小区样本单位数

：第i个样本县第j个样本普查小区单位差错数

：第i个样本县第j个样本普查小区第l个普查对象指标差错数

：第i个样本县第j个样本普查小区第l个普查对象指标误差

（二）公式

1.单位差错率。



2.指标差错率。



3.综合差错率。

综合差错率=（单位差错率+指标差错率）/2

4.主要指标误差率（以营业收入为例）。

